

共青团洪山区委员会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洪山区教育局 洪山区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洪山区委员会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洪山区教育局 洪山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 “镜头下的安全”短视频、摄影作品征集评选 暨“安全在我身边”科普绘画评选活动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各中小学校：

为贯彻落实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统一部署和市、区应急宣教主题活动方案，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共青团洪山区委员会、洪山应急管理局、洪山区教育局、洪山区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开展“镜头下的安全”短视频、摄影作品征集评选暨“安全在我身边”科普绘画评选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一线安全需求，创作、展评、推选一批形式新颖、内容生动的安全文化作品，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凝聚全社会安全发展共识。

二、参加范围

本次评选活动面向洪山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社会组织及广大市民，以团队或个人名义报送作品参加评选。

三、作品内容

（一）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良好氛围。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织密织牢安全生产责任网。

（三）普及安全知识技能。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贴近生产生活，普及安全生产常识和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防范事故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围绕《武汉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基层应急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工作等内容，宣传应急救援和自救互救知识。

（五）宣传先进典型人物。从基层一线安全应急身边人、身

边事选取题材，以各种表现形式，展现全区各行各业安全应急工作人员风采和感人事迹。

（六）真实贴近生活场景。征集围绕居家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电梯安全、防范溺水、防范自然灾害、应急逃生等方面的绘画作品。通过作品使市民加深了解安全相关知识，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作品要求

参评作品符合镜头稳定、画面清晰、构图协调、视频剪接流畅、图片剪切合理等视觉产品基本要求。

（一）短视频（含微动漫、微广告，下同）

1.短视频、微动漫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微广告时长不超过 1 分钟。

2.作品为 MP4 或 WMV 视频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比特率 4M/秒，24 帧速率，原则上单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

3.需提供播出版和工作版（无字幕、无包装）两个数码版本。

（二）摄影作品

1.作品为 JPG 格式，长边像素不小于 3000，文件大小不低于 2M。

2.单幅、组照均可，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竖版、横版均可。

3.需提交原始电子版本（即未进行电脑合成的原始照片）。

鼓励参赛团队和个人将拍摄花絮或现场记录、参赛故事与参赛作品一并提交，作为本次活动宣传的新闻素材。

(三) 绘画作品

1.作品应围绕主题，以生活的视角感受应急安全的重要性，传播应急安全科普知识。

2.作品须为本人原创，表现形式不限（除立体造型外）。可以是国画、油画、水粉、水彩、素描、彩笔画、卡通画、纸版画等，每人限交一幅作品。作品尺寸统一为 8K（A3，420mm*297mm），报送原稿并附扫描电子版。

3.每幅作品标注作品题目、作者姓名、单位（学校）、联系电话、指导老师。

五、评选方法及奖项设置

五月中旬，从参评作品中遴选一批作品在区机关进行展评，在全区评选中获奖作品将在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洪山区科协等微信公众号和洪山宣传同步展出。五月下旬，将获奖作品推荐参加全市第三届“镜头下的安全”短视频、摄影作品征集评选暨“安全在我身边”科普绘画评选活动，获奖作品将通过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官网等平台公布，还将有机会在学习强国、《现代少年报·阳光少年》报、长江云 APP(手机端)、湖北 IPTV（电视端）专题区同步展出。

全区评选活动奖项设置如下：

(一) 短视频类

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若干名。

(二) 摄影类

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若干名。

（三）绘画类

个人奖：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30 名，三等奖若干名。

团体奖：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六、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截稿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送达时间为准。

（二）报送方式

1.报送作品必须如实填写作品登记表（附件 1）、原创承诺书（附件 2）、授权书（附件 3）。

2.报送方将参评作品及相关附件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版（PDF 格式），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540199595@qq.com，联系人及电话：陈军 18672953641，余轶曼 13720119855。

七、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将本次活动作为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企业、中小学校和社会各界踊跃参与。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含各街乡）报送短视频作品不少于 1 件、摄影作品不少于 2 件；区教育局积极宣传动员辖区各中小学报送科普绘画作品，并负责统一收集。

（二）参评作品要贴近主题，作品创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创作单位和个人应签署原创承诺，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得抄袭、模仿，并未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将保留取消参评资格及

追回奖项的权利。

（三）本次活动不收参评费、不退稿。参评作品一经提交即视为参评者声明其拥有著作权或独立发表权，同时授权市、区两级应急管理局、团委、教育局、科学技术协会对参赛作品进行展播、刊登、网站展示等，不再支付稿酬，主办方在按上述方式使用其参评作品时应当注明作者姓名。

（四）每部作品只能由一方推荐报送，重复报送无效。

附件：1.作品登记表

2.原创承诺书

3.授权书



2022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

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摄影 () 短视频 () 绘画作品 ()		
片长		完成时间	
作品简介 (300 字以 内, 用于介绍 及宣传推广)			
现场记录或 作品故事 (非必填项)			
报送方信息			
单位名称(附盖 章)/个人姓名 (附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原创承诺书

本承诺方承诺如下：

1、承诺方保证向活动主办单位提交的短视频、摄影作品和绘画作品资料真实有效。

2、承诺人保证所提交的短视频、摄影作品或绘画作品确属本承诺方独立完成，对该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如出现虚假和侵权行为，由本承诺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承诺方保证在创作影视作品及向活动主办单位提交影视作品的过程中遵守保密义务。

4、承诺方确认不向活动主办单位主张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5、承诺方同意提交的短视频、摄影作品或绘画作品由活动主办单位采用任何宣传方式公开展示。

6、承诺方保证如接受邀请出任本次评选活动评委会成员时，将退出本次大赛活动。

7、承诺方保证遵守《“镜头下的安全”短视频、摄影作品征集评选暨“安全在我身边”科普绘画评选活动通知》全部规定和要求。

主办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委员会 武汉市安委会
办公室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承诺方（盖章/签名）：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授 权 书

授 权 方：_____

被授权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委员会 武汉市安委会办公室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授权方合法拥有授权作品之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现授权方将授权作品的部分权利以独占专有的形式授予被授权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授权内容

授权方自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许可被授权方行使授权作品著作权相关的部分权利，主要包括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展览权、广播权、汇编权。

二、授权对价

授权方在此确认，授权方无偿将授权作品许可被授权方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被授权方无需就使用授权作品向授权方支付任何对价。

授权人（盖章/签名）：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